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訂定(經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衛署醫字第八一三九九六一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修定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經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月二日衛署醫字第八一六五九三一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定第六條(經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一八七三〇一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修定第一條至十八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5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0335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定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01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0244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修定第三條(經衛生福利部 107 年 0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613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修定第四條(經衛生福利部

107 年 06 月 01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3408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修定第四條(經衛生福利部

108 年 02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1224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05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2702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修定第四條(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8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680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修定第四條(經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03337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修定第四條(經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1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04475 號函許可)

第一條

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本於『取諸於社會，用諸於社會』之精神，從事醫療事業，促進社會公益福利為宗旨，設立仁愛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醫療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法人設於台中市大里區國光里 30 鄰東榮路 483 號，並得經衛生福利部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法人除醫療服務事業外，得辦理下列公益事業：

- 一、醫療服務。
- 二、培訓醫事人員。
- 三、醫學研究。
- 四、普及健康教育，促進民眾健康。
- 五、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
- 六、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它社會福利服務。
- 七、長期照顧服務。
- 八、以母嬰及家庭為中心，提供優質的母嬰健康照護及預防保健。
- 九、其它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及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

第四條

本法人依醫療法規定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 一、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398號2樓-6樓。
- 二、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臺中市區柳川里八鄰柳川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 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大里仁愛護理之家：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398號7-9樓。
- 四、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仁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國光路二段500號4樓之4。
- 五、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大里仁愛居家護理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500號10樓之3。

第五條

本法人由廖泉生等人捐助新臺幣捌億壹仟玖佰陸拾貳萬玖仟參佰柒拾貳元(包括現金貳仟貳佰參拾陸萬陸仟零壹拾肆元及非現金資產鑑價柒億玖仟柒佰貳拾陸萬參仟參佰伍拾捌元)設立，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

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任期四年。
擔任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其任董事之名額，合計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八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四年。

第九條

本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准。

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違反前項所定章則者，視同違反本章程。

第十條

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後，依醫療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向衛生福利部申報。



第十一條

本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限：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三、購置業務所須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其他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得投資之項目及額度。

第十二條

本法人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醫療法、民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後生效，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